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质安〔2025〕38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上海市智慧工地三年行动计划 (2025-2027年)》的通知

各区建设管理部门，各特定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数字住建”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有序推进本市智慧工地建设，有效提升建筑工地管理效率和施工安全，现将《上海市智慧工地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5年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智慧工地三年行动计划 (2025-2027年)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数字住建”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和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十四五”规划》《上海市智慧工地建设指引（试行）》《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行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2024-2026年)》，继续有序推进智慧工地¹建设，加快智慧场景应用与业务流程再造融合，促进发展本市建筑行业新质生产力，有效提升建筑工地管理效率和施工安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牵头上海防灾所、太平洋财产保险、上海建科、华建集团、上海建工、隧道股份、中建八局等单位，结合本市建筑工地管理现状，共同编制了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目标

到2027年底，本市智慧工地建设全面有序开展，建立适应高质量发展的智慧工地管理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智慧工地整体建设模式基本形成，工地安全质量数字化管理效能显著提高，数字化水平进一步得到提升，智慧监管模式全面向安全以外领

¹ 《上海市智慧工地建设指引（试行）》第（四）条，智慧工地是指依托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BIM及虚拟现实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立在高度信息化、智能化基础上的一种支持对人和物全面感知、工艺工法智能化、工作互通互联、信息协同共享、决策数据赋能、风险智慧预控的建设工程工地。

域融合、推广，持续提升建筑工地施工现场管理信息化水平，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

二、重点任务

（一）场景基础夯实行动

1. 深化智慧工地场景论证机制。统筹指导智慧工地场景试验室²的申报、建设、运行与推进，积极探索区域开展场景试验室的工作体系，建立若干场景试验室。以场景试验室为载体，通过现场论证孵化、技术迭代，形成管理有效、技术稳定、成本合理的工地管理智慧新场景，完成不同场景的论证与验收，形成动态发展、具有推广价值的智慧工地场景清单。

2. 强化智慧工地场景数据治理。持续开展智慧工地场景更新迭代，综合考虑技术与管理需求，形成智慧工地数据测评办法，纳入对各项目和各区的智慧工地评价体系。建立智慧工地场景试验室场景数据编目，统一数据标识，支撑管理闭环，满足数据接入市住建委统一监管平台的要求。

3. 完善智慧工地场景统筹管理。持续修订智慧工地场景试验室管理与建设操作相关文件，进一步规范和明确智慧工地监管方式、责任体系、鼓励措施等内容。

² 《智慧工地场景试验室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智慧工地场景试验室指具有智慧工地试验验证条件的在建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非交通类）工程的施工现场。其应具备完整的场景验证和运行管理机制，可对智慧工地相关新技术、新设备的可靠性、适用性进行验证。

（二）平台互联构建行动

1. 加快建设市级智慧工地统一大数据管理平台。依托质量安全“一网统管”业务系统，利用物联网技术，集成各类智能终端设备，加快建设市-区-项目智慧工地数据平台，支撑智慧工地安全运营和可持续发展。逐步加强多平台系统之间互联互通，实现资源整合、数据交互共享，赋能各级管理决策，建立政府、行业、参建各方共生治理的智慧工地管理模式，促进全市工地管理水平整体跃升。

2. 夯实数据基础服务支撑。融合发展数字基础要素，以市级“智慧工地”大数据管理平台作为数据基础设施，提供包括大数据基础信息库、数据治理、大数据共享交换等基础数据应用能力。采用云原生大数据处理技术，为本市智慧工地场景建设和上层各级综合监管应用提供灵活丰富的大数据采集、梳理、交换、分析计算、基础服务支撑。提升全市智慧工地监控能力和管理响应速度。

3. 推进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工地现场网络专线布设、视频点位接入等基础条件覆盖，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及管理办法，确保工地各区域能够覆盖高速、稳定的网络连接，全方位提升工地安全管理平台数据传输质量，为智慧工地建设应用提供前端数据保障。

（三）创新监管赋能行动

1. 推进智慧工地统一监管模式。鼓励各区制定本区智慧工地建设推进方案，积极引导企业开展智慧工地建设工作，引导、培育、扶持“智慧工地”项目，聚焦具体智慧工地场景，完善各级管理部门及工地现场对数据源的采集、存储、传输、共享等权限管理，建立协同监管模式，依托现场智慧工地应用数据，通过对工地人员行为、安全教育、危大工程、隐患排查、智能预警等影响工地现场管理的关键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形成工地画像，建立差异化督查与管理机制。

2. 建立智慧工地监管能效评价体系。结合智慧工地场景试验室论证的场景数据指标形成可量化、可评价的智慧工地考核机制，市区两级建设管理部门根据工地情况，进行分级管理，完善智慧工地场景闭环管理和干预机制，提升监管效能。参考系统内全市各区项目的智慧工地数据接入情况，对全市各区智慧工地建设管理效能考核进行推送。

（四）政策引导激励行动

1. 推进研究建设市场化调节机制。建立基于智慧工地大数据的保险费率调节机制，引入安责险、TIS等市场化手段作为工程建设安全质量管控的抓手，激励工程建设项目改善安全管理和提高效率。探索建立合同奖惩机制，鼓励承包商和业主在合同中约定采用智慧工地管理技术，对达成安全和效率指标给予奖励，调动企业和项目积极性。

2. 建立明确奖励机制。通过文明示范工地优先评审权、安标考核加分项、立功竞赛加分项、相关课题优先申报等方式，鼓励企业将智慧工地建设要求写入施工合同、明确专项费用列支、纳入安全生产保障考核等；培育智慧工地应用示范工程，鼓励获得认证的企业享受相关政策优惠。

（五）支撑体系稳固行动

1. 开展智慧工地标准体系研究。汇聚国内及本市行业专家、学者，筹建标准编制组，建立标准体系构筑行动的联合工作机制，形成《上海市智慧工地建设标准》《上海市智慧工地评价标准》与《上海市智慧工地大数据平台数据交互标准》的初步框架，并进行细化完善。同时，探索智慧工地建设费用纳入机制，研究具体操作路径与模式。

2. 建立智慧工地科技创新体系。形成覆盖智慧工地建设、评价、数据交互专家库，为推动智慧工地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提供服务和指导建议。整合科技资源，激发创新活力，加大对智慧工地相关领域的核心技术研发力度，开展一批智慧工地科研课题并形成研发成果，完成编制智慧工地白皮书。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建立委内协同、市区联动的工作机制，由市住建委质量安全监管处牵头

上海防灾救灾研究所、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有关科室形成智慧工地建设推进工作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工作；协调相关专业协会和单位开展智慧工地场景实验室建设、制定技术标准、规范服务合同文本、建立技术服务名录制、组织技术研究、开展培训交流等工作。各区建设主管部门、各责任单位要根据行动计划中提出的工作目标，研究提出推进智慧工地建设的目标和任务，建立健全组织领导体系、落实主体责任、制订工作方案、细化重点任务、完善配套政策。

（二）健全统计和评估机制

建立本市智慧工地管理应用的统计体系和评估机制，为评估考核行动计划成效、各区及相关单位等开展智慧工地工作成效提供管理依据。明确智慧工地建设责任与信用管理体系，制定以创新成果质量和贡献、重大攻关任务完成情况等为依据的评价标准。探索智慧工地“揭榜挂帅”机制，建立并完善过程管理制度。

（三）建设人才培养体系

鼓励企业与院校、科研机构参与共建实验室和实训基地等，增强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智慧工地人才供给。由协会专业委员会建立完善各类企业及项目管理人员、关键公职人员智慧工地专业培训课程体系。健全激励机制和评价机制，支持企业

及项目完善智慧工地科研及管理人員的投入配置，完善專業人才职称评审。支持行业组织、培训服务机构等开展專業人才培训，保障智慧工地人才供给。

（四）深化交流协作

推动建立本地智慧工地产学研科技创新联合体，鼓励本地企业、高校院所开展行业学术会议、产学研等活动。加强与外省市建设管理部门、企业院校、相关协会开展智慧工地建设交流。相关行业协会除负责日常协调管理工作，还负责协助与全国各省市智慧工地主管部门对接。

（五）强化条件保障和多元投入

积极引导行业龙头企业建设和参与智慧工地建设，推动国有企业加强智慧工地投入，加大技术攻关和技术创新投入力度。强化优秀人才激励机制，提供与其能力和贡献相一致、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鼓励制订针对优秀人才的连续支持计划。鼓励开展多元化投入试点，在争取推进部门、所在区经费投入的基础上，积极吸纳企业、基金、社会捐赠、“拨投结合”等社会经费投入，力争形成较高的投入强度，并适时成立智慧工地产业基金。